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鈞：

- 一、本公司訂於110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報到時間自上午9時起)，假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3號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E68會議室(報到處地點同)召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摘要如下：(一)報告事項：1.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民國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及討論事項：1.承認本公司109年度決算表冊案。2.承認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3.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4.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5.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6.討論修訂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7.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三)臨時動議。
- 二、依公司法第241條之規定，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以下同)2,914,830,000元(普通股股票溢價2,914,830,000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約6元。依本公司截至110年4月22日已發行股數485,804,299股(倉庫股600,000股)計算。嗣後如因普通股股份變動、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買回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員工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每股配發比率因而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之。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總額。本案俟本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訂定配發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依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之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長焦佑衡先生競業禁止限制之主要内容，請於開會30日前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書」點選本公司(公司代號：2492)「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之「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四、謹檢奉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憑以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貴股東如委託出席，請於委託書上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之姓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簽名或蓋章，最遲於開會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檢附規定文件，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出席登記，經核驗後填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寄奉代理人收執，憑以出席股東常會，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於110年5月25日上傳電子檔案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股東如欲查詢詳細內容請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證券代號「2492」或公司名稱「華新科」查詢。
-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0年5月26日至110年6月2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七、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辦事處。
- 八、特此通知，敬請查照。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同 意 書	非 股 務 人 員 請 勿 填 寫	
父	母	印 鑑 建 檔 ／ 啓 用 日

該未成年子女，經父母雙方蓋章並同意由□父□母(請勾「√」選)一方單獨行使法定代理權，凡辦理本公司股東事務，即日起以印鑑卡留存之印鑑為憑。  
特此聲明 此致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委託書使用須知

1.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依本委託書使用須知、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下簡稱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2.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且股東並未撤銷該委託書者，視為委託出席。
3.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請於委託書□(一)或□(二)內擇一打√，前述□內未勾選擇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4.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上網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5.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姓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簽名或蓋章。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為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填寫統一編號。
6.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7.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除股務代理機構外，所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8.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若違反委託書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9. 徵求人除已於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係為解任董事外，其徵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之用。
10.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若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請檢附已加蓋印鑑之指派書，以備核對。
11. 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⑥ 華新科技
股 戶 號	持 有 股 數			簽名或蓋章	
姓 名 或 名 稱					
徵 求 人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 名 或 名 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 名 或 名 稱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經辦				110	
				2492	